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88.55%股权及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电力）100%股权（长兴电力持有联合能源10.9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鉴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对《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相关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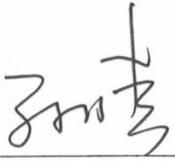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汪 曦

张兴安

姚 毅


孙 佳

2019 年 12 月 11 日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

汪曦

张兴安
张兴安

姚毅

孙佳

2019年12月11日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汪曦

张兴安


姚毅

孙佳

2019年12月11日